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生猪养殖产业扶贫项目 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邯郸美神养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美神”）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与大名县人民政府签署《生猪养殖产业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具体如下：

一、协议概述

1、为助力大名县脱贫攻坚步伐，扩大公司生猪养殖产业规模，巩固落实公司生猪全产业链布局，邯郸美神拟组织筹集社会资金 2.5 亿元在大名县境内投资建设 50 个年出栏 5000 头育肥猪养殖场。

2、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生猪养殖产业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同日，邯郸美神与大名县人民政府签署了《生猪养殖产业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

3、本次合作协议书的签署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大名县人民政府

乙方：邯郸美神养猪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

年出栏 5000 头育肥猪养殖场（50 个）建设项目。

2、项目总投资：

每个年出栏 5000 头育肥场投资 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00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200 万元），项目（50 个养殖场）总投资 2.5 亿元（由乙方组织筹集社会资金）。项目总投资所需资金由乙方组织筹集社会资金来完成。

3、项目建设内容：

每个育肥养殖场常年存栏 2500 头，年出栏 5000 头。建成后每年可向社会提供育肥猪（瘦肉型）25 万头。建设内容有：场地的“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围墙、猪舍、辅助用房、场内道路及消毒设施、粪污收集及处理及外排管道设施、全套养殖设备等。根据项目选址情况，可将多个（最多四个）养殖场合建。

4、养殖场投产后前十年由乙方负责生产经营，乙方负责每个养殖场每个养殖年度向“合作社”固定分红 10 万元。

5、社会效益方面：项目达产后，可帮助 3000 户脱贫，从而实现产业扶贫、科技扶贫、精准扶贫、助农增收、富民强县和示范养殖的功能。

6、协议的解释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2）争议的解决：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若在 30 个工作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应适用诉讼条款的规定。

（3）诉讼：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均应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在争议、分歧未做出最终裁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裁决做出后按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7、甲乙任何一方如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擅自终止协议，另一方将保留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采用社会资金来实施完成，有利于公司采用“轻资产”模式加速推进公司生猪产业规模发展，符合公司利益，并且项目达产后，可帮助当地农户脱贫，实现产业扶贫、助农增收的社会效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